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独立董事。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分别为谷秀娟女士、董一鸣先生、马洁先生。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文件，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谷秀娟\_\_\_\_\_ 马 洁\_\_\_\_\_ 董一鸣\_\_\_\_\_

2023 年 12 月 4 日